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7月15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78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3.08%。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5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7月15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363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36%。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5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基金代码：1611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7月15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50元，截至2026年7月13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5393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后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16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7月16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7月1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主要投资境外原油ETF，敬请投资者关注产品风险，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8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16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通混合A	易方达瑞通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839	00384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16日起，暂停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全部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2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25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25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景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16日起暂停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则5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00万元（不含）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5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6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7月15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20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671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1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6年7月15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373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32%。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2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债务代偿与债权确认协议》暨“龙大转债”兑付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系基于双方协商一致的意思表示，协议的后续执行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2、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后续按照协议约定资金筹集到位，则“龙大转债”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7月16日，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7月17日，债券持有人将于2026年7月17日得到兑付。

2026年5月19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2026年度向相关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人民币40亿元的贷款额度，具体融资金额以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不超过贷款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务代偿及债权确认协议〉的议案》，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上市公司”或“龙大美食”）于2026年7月15日与莱阳恒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债务代偿与债权确认协议》，莱阳恒基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3.63亿元的贷款，贷款用途仅用于“龙大转债”到期的本息兑付。完成兑付后，莱阳恒基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司依法形成等额（3.63亿元）的代偿普通债权。上述贷款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及股东大会。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代偿资金安排与债权确立

1、代偿安排：甲方同意出资人民币3.63亿元用于乙方“龙大转债”的到期兑付。甲方应于2026年7月16日前将该等资金支付至中国结算指定的专用账户，确保在7月17日前完成兑付。

2、代偿债权确立：甲方代偿资金实际汇出并完成兑付后，原可转债持有人的债券债权消灭。甲方对乙方依法形成等额（3.63亿元）的代偿普通债权（以下简称“本笔代偿债权”），经债权申报后由临时管理人/管理人予以确认。

第二条 债权豁免及成本分担（重整成功路径）

1、债权豁免与转增：各方同意，在后续正式司法重整程序中，为配合龙大美食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与执行，甲方持有的本笔3.63亿元代偿债权，将按照合法合规路径进行豁免，并全额转入龙大美食的资本公积，用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重整投资人分配股票。

2、全员分担机制：作为上述债权豁免的对价，该3.63亿元的实际垫资成本应作为参与龙大美食重整的所有重整投资人的共同前期投入，由龙大美食重整案中最终确定的全部重整投资人（包括产业投资人、财务投资人）按照其最终认购或获配的重整股份份额或届时商定的比例予以全部分担，甲乙双方应共同商请届时的临时管理人/管理人在所有意向投资人提交有约束力的投资方案之前明确传达前述要求。

3、分担款项的返还：甲乙双方应共同商请届时的临时管理人/管理人做出安排，让所有重整投资人在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前（或按临时管理人/管理人要求的节点），将按其认购股份份额计算的垫资分担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在收到上述分担款后，实现本笔代偿债权的本金回笼（若甲方未来作为重整投资人之一，其应分担的本金将予以扣除）。

4、债权转让退出机制：除前述债权豁免及成本分担机制外，为保障甲方资金安全，甲乙双方应共同商请届时的临时管理人/管理人做出安排，在龙大美食重整案中产业投资人最终中选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有权要求将本笔代偿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重整投资人（包括产业投资人联合体、产业投资人、财务投资人或上述主体指定方），重整投资人将对应的债权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实现甲方垫付资金的安全回笼。前述债权转让退出机制应当约定在重整投资协议或其配套协议中，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重整投资的前提条件。

第三条 偿还与增信措施（重整未能启动或失败路径）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乙方（龙大美食）应当无条件向甲方全额偿还3.63亿元代偿本金以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LPR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成本：

1、甲方于7月17日前实际兑付了债券，但后续龙大美食最终未能正式进入司法重整程序；

2、龙大美食虽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但最终因债权人会议未通过、法院未裁定批准等任何原因导致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清算的。

3、资金安全增信保障：为保障甲方在上述情形下的资金安全，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全部代偿债权获得清偿之日止，向甲方提供以下增信措施：（1）乙方以其（或其子公司）持有的未设定权利负担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等）为甲方的代偿债权本金及资金占用成本提供抵押担保，并应于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甲方有权就乙方（或其子公司）的上述抵押财产优先受偿，且该优先受偿权不因乙方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而受影响；（2）乙方协调其主要子公司或关联方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在重整未能启动或失败的情形下，乙方应立即停止一切非必要对外支付，优先保障对甲方债务的清偿。

第四条 重整权益

1、方案选择权

甲乙双方确认，在乙方后续司法重整程序中，双方应商请临时管理人/管理人确保：甲方对本笔代偿债权的处置享有基于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自主选择权，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并决定本笔代偿债权豁免创设资本公积、将债权转让给重整投资人、获配重整投资财投份额等相关方案。

2、产业投资人确定话语权

双方一致同意，在配合法院、临时管理人/管理人及监管机构遴选和确定乙方最终的产业投资人时，推动各方重点参考并吸纳甲方的评估意见作为主要参考意见，并且双方同意，重点向法院、临时管理人/管理人推荐具备强产业背景、能获得法院、监管及债权人认可的意向产业投资人出任产业投资人。

3、财务投资份额优先权

鉴于甲方在预重整阶段先行全额垫资化险，在乙方后续司法重整程序中，双方应商请临时管理人/管理人确保：（1）全部财务投资份额应优先满足甲方及/或甲方指定的投资主体拟认购的份额。但甲方（及指定主体）对此享有选择权，而非强制认购义务。甲方可根据届时实际情况，决定自行认购、指定第三方财务投资人认购，或放弃认购全部/部分财务投资份额。（2）若甲方（及指定主体）认购重整财务投资份额，则甲方（及指定主体）不参与其他财务投资人的市场化定价，甲方认购价格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共同商请届时的临时管理人/管理人做出统筹安排，应优于其他市场化财务投资人的认购条件。

4、其他事项

甲乙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莱阳市政府与乙方过往形成的莱阳市政府应付乙方款项（以下简称“历史应付款”），待乙方重整的产业投资人最终中选后，由各方在龙大美食重整投资资金、甲方垫付的龙大美食可转债款项及莱阳市政府欠付乙方的历史应付款中统筹对冲解决，具体对冲安排由届时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依法执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乙方未配合办理担保登记或拒绝偿还债务等），均构成实质性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部分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莱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2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5日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晓初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务代偿及债权确认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莱阳恒基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债务代偿及债权确认协议》，莱阳恒基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3.63亿元的贷款，贷款用途仅用于“龙大转债”到期的本息兑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债务代偿及债权确认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62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公司总裁办公会2026年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夏”）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与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砺思”）共同投资天津砺思星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天津砺思基金”），天津砺思担任普通合伙人，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砺思”）担任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316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范围内，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2026年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MA82Q1BK1H

成立时间：2026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3,6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科研东路西侧天津科技广场5-1-1402-10（天开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砺思明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子器）

股权结构：普通合伙人天津砺思明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30.5556%；有限合伙人曹曦持股69.444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天津砺思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209P6C

成立时间：2021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中铁置业广场3楼310室A-001号

法定代表人：曹曦

控股股东：曹曦

实际控制人：曹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海南砺思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3165。

关联关系说明：海南砺思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天津砺思星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基金的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管理人：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3165。

（五）合伙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算，至首次交割日的第五（5）个周年日止（“经营期限”，如合伙企业的登记期限与此不一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自行决定变更登记期限使其与经营期限保持一致）。此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决定，可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两（2）次，每次不超过两（2）年；此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持有合伙权益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经营期限可继续延长。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基金规模：基金规模人民币98,000万元。其中，北京华夏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基金规模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0.2045%	普通合伙人
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225%	有限合伙人
其他投资者	96,800	98.97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8,000	100.0000%	-

（八）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九）出资进度：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提前五（5）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缴款通知”），各有限合伙人应一次性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额，缴款通知将列明该有限合伙人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和缴款的到期日（“付款到期日”）等信息。有限合伙人应该不晚于付款到期日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按时足额缴款至缴款通知指定的银行账户。

（十）退出机制：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股票而退出；

2、合伙企业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以及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十一）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本次参与投资基金，现阶段该基金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后续根据基金募资规模变化、基金日常投资和经营管理决策机制等影响因素的变化，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后续会计处理，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及时披露基金的进展情况。

（十二）基金投向：合伙企业将专项投资于标的项目（“被投资企业”）。各合伙人应按照各自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间接参与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

（十三）管理和决策机制：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投资退出以及投后管理等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全部闲置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合伙企业费用备付的现金，可以临时投资方式进行管理。

（十四）各合伙人地位及权利义务

基金合伙人分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两类。普通合伙人即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本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十五）分配及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的原则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金，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六十（60）日内或其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确定的时点尽快进行分配。如合伙企业自投资项目部分退出的（即合伙企业仅对其所持有的该等投资项目的部分而非全部权益进行了处置），该投资项目退出的部分应根据下列的规定对部分退出而得的可分配资金进行分配。

在受限于上述条款和非现金资产分配的前提下，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在各合伙人之间可分配资金中的项目收入应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可分配资金中的其他收入应根据实缴出资额比例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上述初步划分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第一，实缴出资额返还。百分之一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截至该分配时点根据本第（1）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届时该有限合伙人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

（2）第二，90/10分配。如有余额，则（a）百分之十（1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b）百分之九十（9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2）段所得分配称为“绩效收益”）。

可分配资金中的未使用出资额将根据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中实际未被使用的金额向相应的合伙人进行分配。

2、非现金资产分配：

受限于1的约定，在合伙企业清算结束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以现金方式变现、在现实可行的情况下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1）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则以分配决定之日前十五（15）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其价值；（2）如该证券即将实现上市公开发行，应根据该等证券的上市发行价格与上市后十五（15）个证券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其价值；以及（3）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价值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选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相关费用计入合伙企业费用，由合伙人承担。各合伙人同意，对投资项目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其他证券的市场公允价值的认定和对合伙权益的市场公允价值的认定应当以前述方式进行。

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协议非现金资产分配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资产分配时，视同对投资项目已经进行处置，根据确定的价值按照第1条规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特别地，全体合伙人确认并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将合伙企业持有的被投资企业的股权、股份或股票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并根据第1条规定的原则和顺序确定某一合伙人有权获得分配的部分，就某一有限合伙人而言，普通合伙人可以决定：（1）将该有限合伙人有权获得分配的该部分被投资企业的股权、股份或股票全部或部分以非现金方式定向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有关税费和相关交易费用由该有限合伙人承担；及/或（2）全部或部分处置该部分被投资企业的股权、股份或股份并将变现所得收益扣除有关税费和相关交易费用后支付给该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应当予以配合。

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资产分配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

3、亏损分担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的与项目投资相关的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摊，其他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的认缴出资额比例分担。

（十六）公司相关人员认购基金份额及任职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的份额认购，也未担任其任何职务。

（十七）管理费

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管理人另行减免，每一有限合伙人应向管理人一次性支付相当于该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三（3%）的金额作为管理费。

四、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天津砺思基金投资标的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协同关系，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通过投资基金的方式，有助于公司持续关注前沿技术发展，为未来业务拓展及技术应用保留空间，进一步挖掘产业链上下游及横向优质企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完善公司整体战略布局。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合伙企业暂未进行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